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栾川县国资委及其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为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行为，提高资产质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邀请资产评估公司到栾川县国资委备案并开展资产评估服务，登记备案方案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方式

在国有企业在改革改制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由资产评估机构向栾川县国资委资本运营中心递交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备案方案第二条、第三条)，由栾川县国资委组织领导小组，本着“综合评判、实地考察、择优选取、费用合理”的原则，对申请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选，符合标准并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合作意向，合作期暂定2年。

二、基本要求

（一）提供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及依据，且需提供现场服务。

（二）愿意接受乘川县国资委的管理和监督。

（三）合法注册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格。

（五）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并营业满三年,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高的执业能力。

（六）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纪录，没有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

（八）每次评估派出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评估与合同相关的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3.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4.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协调各方的沟通能力;

三、须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一）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近两年纳税记录、从业人员名单、职称、毕业证复印件和2022年1月及最近一个月社保交款记录，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需提供其证书复印件;

（二）与注册办公地点一致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三）能够保证服务正常完成的工作设备、硬软件设施名称、数量及正规发票;

（四）近三年在洛阳市或河南省内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成果文件的关键页;

（五）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

（六）评估服务方案;

（七）其他:1、提交资料中的从业人员，必须与后期工作中备案的从业人员一致;2、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进行公示。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要求用 A4 纸单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并经机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随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报名表》于2023 年11月22日之前，送至栾川县国资委资运营中心办公室，联系人:王清，电话:18625987215、66833165。

备案确定工作由栾川县国资委组织人员成立资产评估项目采购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栾川县国资委所有。

四、备案流程

1.资料审核。收到备案单位资料后，领导小组将从报价机构资质、人员配置、工作业绩、服务内容、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评选资产评估机构。

2.实地考察。领导小组对备案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实地现场查看，实地考察时间届时通知各机构。

3.备案完成。对符合标准并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的资产评估机构，来川县国资委将与其签订合作意向，并向社会公告，有效期暂为2年。服务期内，原则上栾川县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不再交由备案以外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业务。